

中国少数民族文化概说

卫锦卫 编著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少数民族文化概说/卫锦卫主编.—成都: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2004.9

ISBN 7-81094-638-2

中... 卫... .少数民族—民族文化—中国 . K2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094717号

中国少数民族文化概说

卫锦卫 主编

出版: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成都建设北路二段四号,邮编:610054)

责任编辑:汤云辉

发行:新华书店

印刷: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印刷厂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 18.25 字数 460千字

版次:2004年9月第一版

书号:ISBN 7—81016—365—5/O·11

印数:6001—10000册

定价:22.00元

前 言

民族预科教育是大学教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我校是全国首批办预科教育的学校。在长期的教学实践中,我校摸索出了一套适合于预科教育的教学方法和教育模式。在新的形势下,为了深化教育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的需要,我校预科教育学院编写整套预科教育教材。这本《中国少数民族文化概说》就是整套教材中的一本。它的编写目的就是为了满足大学预科学生的学习需要。然而,它同时也是一本材料丰富,论述翔实的民族文化学读本,对那些关心和热爱民族文化的人士是一本很有价值的好书。

众所周知,中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中国少数民族文化是中国灿烂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华文化宝库中的一颗璀璨明珠。在多元一体的中华文化中,把各民族的多元文化现象集中起来介绍给大家,有助于民族间的相互了解和沟通,有助于各民族的团结和进步,有助于促进各民族的共同发展和繁荣。

这本《中国少数民族文化概说》是针对民族预科教育而编写的。为了使少数民族同学更好、更全面地掌握民族文化,编写者对该书的体例进行了认真而仔细的研究,将《中国少数民族文化概说》分为民族文化理论(上篇)和民族文化现象(下篇)。把“中国少数民族文化”分为理论和现象进行论述是编写者的一种尝试,目的在于使学生在学习中条理清楚,泾渭分明。以达到既要掌握民族文化理论,又要了解民族文化现象的目的。

《中国少数民族文化概说》一书是由马锦卫教授主持编写的。由马锦卫同志任主编,陈发翠、曲比阿果同志任副主编。马锦卫同志完成该书的一、二、三、七章;陈发翠同志完成该书的四、五、六、十、十二、十四章;曲比阿果同志完成该书的八、九、十一、十三、十五章。

《中国少数民族文化概说》一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我国家族学专家、教授所搜集、编著的民族理论与民族文化方面的部分材料。在这里,编者对那些为民族文化事业作出贡献的专家、教授表示敬意!同时也向对这本书的工作给予关心和支持的同仁们表示感谢!

编 者

2004年8月29日

目 录

上篇 民族文化理论

第一章 中国民族与民族发展	2
第一节 中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	2
第二节 中国民族的发展演进	3
第三节 历代王朝对少数民族的统治	10
第二章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发展形态	27
第一节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发展的多样性	27
第二节 中国少数民族中的原始公社残余反映出的阶段 性和多样性	30
第三节 凉山彝族奴隶制	33
第四节 中国少数民族的封建领主制	37
第五节 中国少数民族的政治制度	42
第三章 中国民族理论的形成和发展	51
第一节 马列主义关于“直接过渡”等民族理论在中国传播 和发展	51
第二节 以毛泽东为首的中国共产党创建了中国民族 理论	57
第三节 以邓小平为首的中国共产党发展了新时代的民族 理论	65
第四章 马克思主义关于民族和民族问题的基本理论	75
第一节 关于民族的基本概念	77
第二节 关于民族问题基本理论	91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处理民族问题的基本原则	111
第五章 少数民族伦理道德	122
第一节 少数民族伦理道德的特点	122
第二节 少数民族传统美德	125
第三节 少数民族伦理道德的现代调适	135
第六章 少数民族地区的生态经济建设	142
第一节 少数民族地区传统经济类型	142
第二节 因地制宜发展少数民族生态经济	152
第七章 民族文化的内涵与外延	170
第一节 文化的概念	170
第二节 文化的性质	175
第三节 文化与民族	186
第四节 民族文化研究的意义	189
下篇 民族文化现象	
第八章 中国少数民族的主要风俗习惯	196
第一节 风俗习惯的含义及分类	196
第二节 风俗习惯的起源和作用	202
第三节 中国少数民族常见的风俗习惯	205
第四节 党和国家对待风俗习惯的基本政策	265
第九章 中国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	269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关于宗教的基本理论	269
第二节 世界三大宗教的发展情况	276
第三节 其他宗教	289
第四节 中国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状况及特征	302
第五节 党和国家对待宗教信仰的基本政策	309

第六节 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	314
第十章 少数民族文学艺术	326
第一节 少数民族文学艺术发展简述	326
第二节 少数民族文学	330
第三节 少数民族传统音乐	344
第四节 少数民族传统舞蹈	352
第五节 少数民族传统工艺美术	376
第十一章 中国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	382
第一节 语言文字的产生及其对民族发展的作用	382
第二节 我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发展概况	385
第三节 党和国家对待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政策	392
第十二章 中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	399
第一节 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活动的特征	400
第二节 常见的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简介	402
第三节 民族传统体育的创新与发展	409
第四节 历届民运会简介	410
第十三章 中国少数民族民间节日	418
第一节 中国少数民族民间节日大全	418
第二节 少数民族古灵精怪的节日	428
第十四章 少数民族传统医学	438
第一节 少数民族传统医学发展简述	438
第二节 少数民族传统医学的特点	444
第三节 已形成完整体系的几个民族医学	446
第四节 少数民族医学的发展和创新	504

第十五章 中国少数民族的天文历法	506
第一节 历法的含义	506
第二节 中国少数民族的主要历法	508
附录	516

第一章 中国民族与民族发展

第一节 中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

新中国建立以来,党和国家对中国境内的各民族进行多次普查识别。经过科学的民族识别,在当代我们这个多民族大家庭里,共同生活着 56 个兄弟民族。其中汉族是我国人口最多的民族,经 1990 年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有 10.42 亿人,约占全国总人口的 91.96%;其余 55 个民族,人口大约有 9119 万人,约占全国总人口的 8.04%,因其人口所占比例较少,所以,长期以来,人们就习惯于把汉族以外的民族都称为少数民族。

在中国少数民族中,壮族人口最多,有 1500 万人以上,人口在千万人以下,百万人以上的有:满族、回族、苗族、维吾尔族、彝族、蒙古族、土家族、藏族、哈萨克族,朝鲜族、布依族、侗族、白族、瑶族、哈尼族、傣族、黎族等 17 个民族,人口在百万人以下,10 万人以上的有:傈僳族、佤族、畲族、拉祜族、水族、东乡族、纳西族、柯尔克孜族、景颇族、土族、达斡尔族、仫佬族、羌族、仡佬族、锡伯族等 15 个民族;人口在 10 万人以下,1 万人以上的有:布朗族、撒拉族、毛南族、阿昌族、普米族、塔吉克族、怒族、乌孜别克族、俄罗斯族、鄂温克族、德昂族、保安族、裕固族、京族、基诺族等 15 个民族;人口在 1 万人以下,5 千人以上的有:独龙族、鄂伦春族、门巴族等 3 个民族;人口在 5 千人以下的有:塔塔尔族、赫哲族、珞巴族等 3 个民族,其中,珞巴族人口只有 2000 多人,这是因为在未定边界上有部分珞

巴族人口无法统计在内。高山族人口因缺台湾省的统计资料,没有计算在内。

当代中国这个多民族的国家,是在我国自远古起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的。

早在 1 百多万年前,我们的远古祖先就劳动、生息、繁衍在祖国辽阔的土地上,过着各具特色而又相互影响的群居生活。自 5 千年前进入阶级社会以后,从夏代到秦的统一,我国就以一个多民族国家出现于世。

第二节 中国民族的发展演进

在夏朝前后,最先形成民族和进入阶级社会的是夏族,或称华夏。夏族建立的夏朝(或称夏国),是中国历史上的第一个朝代,也即是第一个国家政权。

夏族居住在中原地区,由于地理条件较好等原因,发展较快。在夏族形成和发展的同时,居于夏族四方的民族被称为“四夷”,又按方位与民族情形称为东夷、北狄、西戎、南蛮。据《礼记·王制》云:“中国戎夷,五方之民,皆有性也,不可推移。东方曰夷,被发文身,有不火食者矣。南方曰蛮,雕题交趾,有不火食者矣。西方曰戎,被发衣皮,有不粒食者矣。北方曰狄,衣羽毛穴居,有不粒食者矣。中国、夷、蛮、戎、狄,皆有安居、和味、宜服、利用、备器。五方之民,言语不通,嗜欲不同。达其志、通其欲:东方曰寄,南方曰象,西方曰狄革是,北方曰译。”所云“中国”,即夏族居住地区;“不火食”,即是生食,很落后;“不粒食”,即不食五谷是狩猎畜牧。五方语言不通,由“寄”、“狄革是”、“译”翻译。东夷、北狄、西戎、南蛮四方民族族群,各方民族族群包

括了众多的民族。夏商周时期，“华夏”的四方民族族群，根据甲骨文和有关文献记载；东夷民族族群：夏时有山夷、莱夷、淮夷、风夷、黄夷、于夷、白夷、玄夷、阳夷、方夷；商时有兰夷、尸方、儿方、人方；周时有淮夷、徐戎、奄、蒲姑。这些夷人，多是居住在今山东东部、江苏北部和安徽淮河流域。众东夷人与夏族的关系甚为密切，到春秋战国时，便多融合于夏族了。秦汉以后的东夷，则是指的中国东北及朝鲜半岛的民族。北狄民族族群：夏时有吠夷，皮服岛夷；商时有董育、狄、鬼方、犬戎、土方等；西周时有董育、犬戎；春秋时有壮戎、赤狄、白狄、长狄，战国时有胡、楼烦、匈奴等等。西戎民族族群：夏时有崑崙、析支、渠搜；商时有西戎、氏、羌等；西周时有众戎、混夷，春秋时有氏、羌、义渠、大荔等。南蛮民族族群：夏时有三苗、卉服岛夷；商时有荆、庸、微、蜀、濮、越等；周时有荆蛮、蜀、巴、百濮、百越等等。

秦汉时期，中国各民族在先秦五大民族族群的基础上都有很大的发展，并形成了全国性的比较统一的多民族国家。这时期夏族发展变化很大，到汉时逐步改称汉族，夏族改称汉族是发展到了一个新阶段的标志。各民族的发展是很不平衡的，四方的民族族群，有的进入奴隶社会，有的仍是漫步在原始社会。这时期四方民族族群情形：北方出现和形成了匈奴（又称胡）丁灵、浑廆、屈射、鬲昆、新犁等族体；东北方形成了东胡、乌桓、鲜卑、朝鲜、夫余、高丽、挹娄等族体；西域（今新疆地域）先后形成了五十多个城邦和乌孙等族；西南方出现和形成了众多的氏羌和西南夷；南方形成了百越系和百濮系等族。四方民族族群中，北方匈奴于秦末汉初征服了北方各族建立起强大的匈奴帝国，后因与汉朝战争失败和内部纷争，势力衰落，东汉时分裂为南、北两部，

南匈奴降汉，北匈奴与汉朝争战失利后，远徙西北、中亚至罗马境内。东北鲜卑在匈奴势衰之后，发展成为北方强大民族，经历东汉的发展，在晋和南北朝时建立了一系列国家。西方氏羌分为很多支系，《后汉书·西羌传》记载：“自爱剑后，子孙支分。几百五十种。”分布于甘肃东部和青藏高原及四川西部地区。南方百越于秦汉时形成了几个较大的民族体，如于越、东瓯、闽越、南越、西瓯、骆越等。

魏晋南北朝时期，这是中国历史上的巨变时期。这时期的特点是，政治分裂，战争频繁；民族大混杂、大融合。这时期中国相继出现和存在的较为显著的少数民族，北方有匈奴、羯、鲜卑、柔然、高车、铁勒；东北有夫余、高丽、挹娄、勿吉；西域有众城邦和乌孙；西方有氏羌、吐谷浑；南方和西南方有蛮、僚、俚、乌蛮、白蛮等。这时期，一些民族相继建立了民族国家：鲜卑族建国有燕、西秦、南凉、北魏、北齐、北周；匈奴族建国有汉、前赵、北凉、大夏；羯族建国为后赵；氏族建国为前秦、后梁；羌族建国为后秦；巴氏族建国为成（或称蜀、汉）。

这些国家，前秦、北魏、北周三国，起了不小的历史作用，有一定的历史地位。当时的几个强大的民族，鲜卑族后来大部分融合于汉族，一部分改称契丹，一部分改称为奚。匈奴族加速汉化，至隋唐之际还未汉化的一部分称为稽胡，至唐中期稽胡之名也不复见。羌族部分融合于汉族。羯族全部与汉族融合了，其后已不再见于史籍。

隋唐时期，又出现了全国统一的局面。隋唐王朝是以汉族为主建立的王朝，是中国封建社会高度发展的阶段。这时期中国的少数民族：东北有契丹、奚、靺鞨（勿吉）室韦、高丽、渤海（靺鞨一部）；北方和西北有铁勒、突厥、回纥、薛延陀、黠戛斯；西

方有吐蕃、吐谷浑、党项羌等；西域有众城邦；西南有乌蛮、白蛮、金齿、银齿、濮等；南方有俚、僚、苗、瑶、洞蛮。在这些民族中，有几个民族势力较强大，并相继建成区域性民族政权。突厥、回纥、吐蕃、渤海、南诏诸国。突厥族，原为一部，北魏时击灭柔然和征服其他各部后，于北齐北周时建立了突厥汗国。隋唐时分裂为两国，存在两百多年，于唐天宝年间被回纥所灭。回纥（后改称回鹘）族，亦为敕勒一部，击灭突厥后建国，存在一百多年，后被黠戛斯所灭。回鹘汗国灭后，其民一部分迁居河西走廊，称甘州回鹘，宋时为西夏所灭。吐蕃源于古羌人发羌、唐旄两部，隋唐时征服和统一了今西藏地区，又征服了川西和青海羌人吐谷浑，建立了奴隶制帝国，存在两百多年，于唐宣宗时衰落分裂，在西藏者分成四部分，在青海等地的分为众多的大小群体。滇西乌蛮、白蛮于唐初建立南诏国，统一了云南及四川、贵州部分地区，实行奴隶制度。靺鞨一部和部分高丽人于唐武则天天圣历年间，在东北建立了渤海国，共历 329 年。

五代十国虽然仅有 53 年时间，但这却是中国的又一个分裂时期。在这时期也有几个民族建立了区域性的国家：契丹族在今内蒙古巴林左旗地方建立了辽国；乌蛮、白蛮在云南原南诏废墟上先后建立了长和国、天兴国、义宁国；突厥在西域（今新疆）建立了高昌、喀喇汗等国。

宋朝是以汉族为主建立的全国性统一王朝。这时，汉族已发展到了封建社会的后期阶段，其他的民族也都有着较大的发展。这时期的少数民族，东北有契丹、奚、室韦、渤海、女真等；北方有乃蛮、阻卜（鞑靼）、沙陀、蒙古各部；西北有党项羌、突厥、回鹘（畏吾儿）、黠戛斯等；西方和西南有羌、吐蕃、乌蛮、白蛮、施蛮、顺蛮、么些、和泥、寻传、峨昌、撮、茫、朴子、望等；

南方有苗、瑶、僚、伶、仡佬、僮、黎、畲等。这时期少数民族对宋朝社会作用和影响较大的是契丹、女真、党项羌、白蛮、回鹘等族。契丹族，居于潢河（今内蒙古西拉木伦河）流域，于唐末正式建国，国号契丹，后改称辽。辽建立了东至日本海，西至阿尔泰，北至贝加尔湖，南至涿州（今河北涿县）的多民族国家，辽存在了约两百年。女真灭辽后，一部分契丹人迁西域建立喀喇汗国（西辽），又存在了约一百年，为乃蛮和蒙古所灭。女真族，为唐时黑水靺鞨，居于黑龙江和松花江流域，灭辽后建大金国，史称金朝。金存在约一百年，为蒙古所灭。党项羌族，唐末形成独立政权，北宋景祐年间正式建国，称西夏。西夏据有今宁夏及其毗邻的蒙古地区，存在约三百年，后为蒙古所灭。白蛮（族），于五代后晋天福初建立大理国，都羊苴咩城（今云南大理县旧城西），辖今云南全境及四川西南部等地，公元 1253 年忽必烈率蒙古军灭其国。

元朝是以少数民族蒙古族为主建立的王朝，国家空前统一。自此后，在民族地区基本上再也没有出现大的民族国家政权。这时期的少数民族：东北有蒙古、契丹、女真、水达达、吉烈迷、兀者、骨嵬等族；北方是蒙古（族）的主要居住区，居住在大漠南北广大地区；西北和西域有畏吾儿、哈密立（族源不详）、哈刺鲁、康里人和蛮人（属突厥族）、粟特、斡端（又称忽炭人）、乞儿吉思（宋时称辖戛斯）、月即别、曲先等族；西方（西藏）为吐蕃人（藏族）；西南方有焚族、金齿、白蛮、乌蛮、末些、卢蛮、西番、傣人、斡泥、峨昌、回回、蒲蛮、僚人、仲家、洞蛮、土僚、苗人、佯黄、木佬、龙家等族。这时期蒙古族起了杰出的作用，建立了元王朝。蒙古族源于隋唐时的室韦，居漠北草原。唐时称“蒙兀室韦”，辽金时称“萌古”。金后期，蒙古完颜部强大起

来,征服漠北各部,建立大蒙古国。随之西征服西域畏兀儿政权,南灭西夏、金、大理、南宋,招服吐蕃,建立元朝,统一了中国全境。元朝的统一,是中国第一次全国大统一,对中国多民族国家的发展起了重大作用。蒙古国被明朝所灭。后蒙古族主要部分仍居北方,与明朝相对峙。

明朝时期,这时期的中国社会是由封建经济的复兴到崩溃和资本主义因素的产生时期。这时期的中国各民族,各有不同程度的发展,各族的居住或游牧地区基本固定了下来。他们是:东北有女真、锡伯、赫哲、毕喇尔(鄂伦春)等;北方有鞑靼(时称蒙古)诸部、索伦、达呼尔等;西北和西域有回部、畏兀儿(由回纥、回鹘等演变而来)阿萨(突厥人、乌孙人、蒙兀儿人融合体)月即别、乞儿吉思、瓦剌等及二城邦(叶尔羌汗国和吐鲁番);西方(今西藏)有西蕃等;西南有罗罗、僰人、么些、鞑靼、回纥、西蕃、粟些、和泥、西番、怒人、傣人、峨昌、结些、回回、百夷、哈瓦、蒲蛮、仲家、狄人、洞人、仡佬、苗人、瑶人、佯黄、木佬等;中南和东南有土蛮、苗蛮、僰人、洞家、瑶人、畲人、黎蛮、仡佬、水家、茅滩、高山番等。东北女真在这时期有巨大的发展,明初,女真人分布于松花江流域和黑龙江中下游,东至于海。被分为建州女真、海西女真、野人女真三部分。明建立辽东、奴儿干(今黑龙江下游、直属中央)等指挥使司及卫、所等各级行政机构,以管理女真地区。并在抚顺、宽奠(今辽宁宽甸)等地开设马市,以便女真各部互市。明万历十一至十六(公元1583-1588年)年间,建州女真首领努尔哈赤统一女真各部,创立军政合一的八旗制度。四十四年(公元1616年),努尔哈赤在赫图阿拉(今辽宁新宾县西老城)建立“后金”政权。天聪九年(公元1635年),皇太极废旧有族名,改称“满洲”。崇德元年(公

元1636年),改“后金”为“清”。顺治元年(公元1644年),清军入关,夺取全国统治大权。

清朝时期,中国社会进入封建社会的晚期。自公元1840年后,因西方帝国主义的侵入和内外经济的作用,封建制度完全崩溃。在这时期,全国少数民族大多已发展成为现代的比较稳定的族体,且族称多也基本稳定。少数民族的分布:东北有满族、赫哲、鄂伦春、鄂温克、达斡尔和朝鲜等族;北方为蒙古族;西北有维吾尔、回、东乡、土、撒拉、保安、裕固、哈萨克(明时称阿萨)柯尔克孜、锡伯、塔吉克、乌孜别克(明时称月即别)塔塔尔和俄罗斯等族;西南有藏、门巴、珞巴、羌、彝、白、哈尼、傣、傈僳,佤、拉祜、纳西、景颇、布朗、阿昌、普米、怒、崩龙(今德昂)独龙、基诺、苗、瑶、布依、侗、水、仡佬等族;东南和中南有僮(今壮)黎、高山、仡佬、毛难、土家、畲、京等族。从上述中国古代“社会”和“民族”的发展演进,清楚地表现出这样三大特点:其一,各族的发展很不平衡。夏族最先进入阶级社会,建立国家,进入文明时代。后又不断发展,最早进入封建社会。但同时的其他民族,有的则是刚跨入封建社会,有的还是处于奴隶社会阶段,有的尚停留在原始社会。各民族的这种发展情形,直到近现代都是如此。其二,中国幅员广大,生产和经济形态分为两种类型,中原和南方是以农业经济为主,北方是畜牧经济为主。生活在中原和南方的民族,农业经济对他们各方面的影响和作用很大;生活在北方的民族,畜牧经济对他们各方面的影响和作用很大。其三,中国是由各民族建设和发展的。在各民族中,夏族(后称华夏族、汉族)居于中原较好的地区,人口多,土地广,经济文化发展快。

第三节 历代王朝对少数民族的统治

中国古代，历朝历代，存在着民族与民族、民族与王朝，或民族政权与王朝政权间的种种关系。历代王朝处理这些民族关系的各种行为准则，就是历代王朝所施行的各种方针政策。历朝历代，处理民族关系和制定方针政策，虽然与历朝历代的民族思想观念有着密切的关系，但有时主要的却不是依据民族思想观念，而是取决于王朝自身的强、弱和与其他民族力量的对比情况，以及统治阶级特别是它的代表人物的意志和要求。

夏朝。黄帝族的一支夏后氏，居住在中国的西部地区。大约公元前 21 世纪时，夏后氏向东发展，首领大禹及启建立了最初的国家政权，实行王位世袭制度，建都阳城（今河南登封），后徙阳翟（今河南禹县），史称夏朝。夏朝是由原始公社制社会进入奴隶制社会，是中国历史上的第一个朝代。夏朝对民族的方针政策：夏后氏为了确保夏朝的稳定和得到东夷诸族的支持，夏王从禹父鲧至启（桀父）都一直保持同东夷大姓有仍氏、有莘氏的婚媾关系；夏后氏王族亦以女子嫁与有仍氏和有莘氏酋长为妻。夏王朝将其统辖疆土分为甸服、侯服、绥服、要服、荒服五服，明确了“要服”为夷蛮居住，“荒服”为戎翟（狄）居住^[1]。夏王朝对边区各族，只要他们表示归附，就封赏官职爵位及贵重物品，进行笼络拉拢，夏朝时期，周边的东夷、南蛮、西戎、北狄要向王朝贡献奇特鸟兽、珍宝、乐舞，表示归顺。夏王朝对待周边的诸夷，如不顺从即誓师讨伐。如对有扈氏、有仍氏的征伐。上述史实表明，中国自从国家形成后，便开始制定了对周边民族的方针政策。夏朝，开创了联姻、五服、怀柔、贡献、讨伐等策略。

商朝。公元前 17 世纪的 60 年代初，当东夷诸部大规模地起来反抗夏王朝的时候，起源于东方的商族（帝喾后裔契的子孙）乘机崛起。商族酋长汤联合东夷诸部，在鸣条击败夏军，夏亡，商朝即建立。商朝对四方民族的方针政策：对统辖疆土仍是“五服”制，边区“要服”、“荒服”地方为少数民族居住。对四方民族酋长采取封赐侯爵笼络，封赐侯爵比夏朝增多。对四方民族运用联姻通婚拉拢，甲骨文有“周氏女媵”^[2]、“妇周”^[3]等记载。“周氏女媵”是周人从所统秦族选出女子送与商王，“妇周”是周人嫁女子于商王。显然，这种联姻多是出于政治的需要。商时，王朝对四方民族的贡纳有了较明确的规定，如《逸周书·伊尹四方献令》记载：正东之族“请令以鱼皮之鞞、口铏之酱”等为献；正南之族“请令以珠玕、玳瑁、象齿”等为献；正西之族“请令以丹青、白旄”等为献；正北之族“请令以橐驼、白玉、野马”等为献^[4]。商王朝向四方民族不断征伐和掠取奴隶，把奴隶当作财富，会说话的工具，使用奴隶生产、祭祀等。商王朝对待民族酋长犯法要进行处罚，如对周人西伯昌的处罚，“囚西伯姜里”、“炮烙”^[5]。但处罚与夏人不同，可以赎免。周人西伯昌为了免除“炮烙”之刑，献“美女奇物”和“洛西之地”^[6]后便释放。从商朝对民族方针政策看：“五服”有改变，封赐侯伯增多，联姻带有政治性，贡献作了规定，大肆征伐掠奴，犯罪可以赎免。这些变化，表明商朝对四方民族的方针政策较夏朝前进了一步。

周朝。传说是黄帝族的一支，始祖弃居邠（今陕西武功县）。传十五世至商末，首领姬发任事。当时周还是一个奴隶制薄弱的小国，由于实行“助法”生产，很快变成一个先进国家。周王姬发趁商军征伐东夷掠取奴隶的时候，率军攻入商都，商朝灭亡。周王姬发于公元前 1066 年建立周朝，都镐京（今陕西长安县西北），

史称西周。周王朝对民族的方针政策主要有如下一些：其一，联姻。周人同西戎大姓姜姓的世代姻亲关系，对于周族的发展和在西方战胜诸戎是起了很大的作用的。其二，监控。在周统治者看来，“非我族类，其心必异”^[7]。周的“封建诸侯”，除了将姬姓和姜姓贵族论功封赏以避免内讧外，更为重要的意图，还是为了对内地加强统治和对边疆各族进行监视与控制。其三，封赐。周王朝对于周边的民族酋长十分注意安抚。其目的是：一是控制统属；二是“以蕃屏周”^[8]。对各民族酋长封赐王侯，起了改善王朝与各民族的关系、缓和王朝与各民族矛盾的作用。其四，朝贡。《国语·周语》记载：“要服者贡，荒服者王……岁贡，终王，先王之训也。”^[9]韦昭《注》云：“蛮夷要服”，蛮夷酋长“供岁贡也……六岁一见”，即每年纳贡一次，六年朝王一次；“戎翟（狄）荒服”，戎翟（狄）酋长要“王事天子也……世一见”，即戎翟（狄）酋长要尊周天子为全国君主，民族酋长嗣王及即位要进见周天子。周时，民族酋长的进贡和朝见已有了初步规定。其五，以故俗治。《左传》记载鲁、卫、晋三国：“皆启以商政，疆以周索”，“启以夏政，疆以戎索。”杜预《集解》释：商政，“居殷故地，因其风俗，开用其政”；夏政，“亦因夏风俗，开用其政”^[10]。周王朝规定，边区的诸侯国以“故俗”而“治”之，至于边区少数民族，当然是依“故俗”而“治”了。其六，征伐。周王朝对东夷、西戎、南蛮、北狄，不时派兵征伐，或讨伐不臣，或掠取奴隶和财富。如《小孟鼎》载，康王命大将孟率军征讨鬼方；《国语·周语》载，犬戎因“时享”苛重反叛，穆王率军讨伐；古本《竹书纪年》载，“昭王十六年伐荆，涉汉”等等。总之，至周朝时，对于少数民族的方针政策，业已初步形成各种定式和规范了。

秦朝。秦王嬴政于公元前 221 年统一“诸夏”之后，建立了中

央集权制的封建王朝。秦王朝凭着强大的军事力量，派大将蒙恬率兵三十万北击匈奴，夺取“河南地”，迫使匈奴向北退却七百余里，从此匈奴人不敢南下牧马。为了巩固北部边防，把原先燕、赵、秦三国修筑的长城连接起来，西起临洮，东至山海关，延袤五千余里，由蒙恬拥兵坐镇上郡（陕西榆林县东南）指挥守卫。随即，又派尉屠睢带领大军南击百越，取其地置桂林、南海、象三郡，“以谪徙民五十万人戍五岭，与越杂处”^[11]。这就是秦王朝北击匈奴、南平百越方针政策，也是秦王朝对民族方针政策的主要内容。需要指出的是：实行这些方针政策，虽然对于形成中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起了应有的历史作用，但却不是“下边地而救民死也”，而是“贪戾而欲广大也”^[12]，不过是为了秦王朝的统治和利益罢了。

汉朝。汉初，由于秦末战乱，社会经济遭到严重破坏，人民生活痛苦；北边又有“控弦四十万”的强大匈奴威胁，南边有支系繁多的“百越”为乱。汉王朝处此内忧外患的形势下，只有采取“安内和外”的方针政策。即是，对北边的匈奴采取和亲婚嫁，对南边众名称雄的越人采取通使安抚。当时“西南夷”、“西羌”、“朝鲜”等少数民族都是处于各自发展的状态，与中原交往不多，汉王朝是采取维持现状的方针。由于汉初实行“安内和外”的方针政策，与四方民族和平相处，给汉朝社会发展创造了条件，出现了“文景之治”，呈现出国泰民安、兴盛繁荣的景象。

汉武帝时，由于汉王朝社会发展和国势强盛，便不再实行“安内和外”的方针政策。武帝说：“高皇帝遗朕平城之忧，高后时，单于书绝悖逆。昔齐襄公复九世之仇，《春秋》大之。”^[13]即是要报匈奴围高祖于平城之仇和单于悖逆高后之怨。于是爆发了武帝与匈奴的连年战争。除了发动三次大规模的战争外，汉、匈争战

了四十多年。武帝还对其他少数民族进行征讨，南平南越，讨夜郎，通西南夷，伐羌，征朝鲜等。武帝改变了汉初的“和外”方针策略，而变为战争和向民族地区扩张的方针策略。这虽然对于中国多民族国家的发展起了重大作用，但也给各族人民带来了严重灾难，鉴此，武帝晚年还曾下诏“深陈既往之悔”^[14]。其后，从昭帝至平帝的约八十年间，对四方民族则是安于现状，实行以和为主的方针策略。这时期，国家社会稳定，生产发展，人口增加，元始二年（公元2年），“民户千三百二十三万三千六百一十二，口五千九百一十九万四千九百七十八人。”史云“河之极盛也”^[15]。

“新”时。王莽代汉称帝，建国新。王莽“因汉承平之业匈奴称藩，百蛮宾服”，“府库百官之富，天下晏然”^[16]。然王莽却“心意未平，陋小汉家制度，以为疏阔。”^[17]于是托古变革，对四方民族采取进一步的臣服和压迫方针策略。即使用高压手段和武力征服，将“四夷借称王者皆更为侯”^[18]，把“匈奴单于”改为“降奴单于”（或“恭奴服于”）^[19]，把高句丽改为“下句丽”，换缴印绶，改“玺”为“章”^[20]。王莽的这些方针策略，激起了四方民族的不满和反抗，匈奴犯边于北，西南夷反叛于南，西域杀都护而瓦解，高句丽也反抗于东北。对于民族的反抗，王莽不仅不检查自己的方针策略，反调大军进行镇压，这就激化了社会矛盾，促使了王莽政权的覆灭。

后汉（东汉）时，后汉初年，《后汉书·郡国志》载：“王莽篡位，续以更始、赤眉之乱，至光武中兴，百姓虚耗，十有二存”^[21]。在这中原地区遭到严重破坏的形势下，光武帝对四方民族采取了“息事宁人”、“不言兵事”的方针策略。例如对待西域和北匈奴问题：建武十四年（公元38年），西域诸国遣使附汉，要求复置西域都护，光武以中原初定不许；十七年（公元41年），他们又请都护，仍是不许；二十一年（公元45年）鄯善、车师、焉耆等十

八国遣子入侍，进献珍宝，泣求都护，光武仍以“国初定，未遑外事”，厚赏赐，还其侍子；二十三年（公元47年）又有鄯善王上书请都护，光武帝亦是未许。建武二十七年（公元51年），太中大夫藏宫和杨虚侯马武上言宜乘时击灭北匈奴，光武诏报曰：“今国无善政，灾变不息，百姓惊惶，人不自保，而复欲远事边外乎？……苟非其时，不如息人。”“自是诸将莫敢复言兵事者。”^[22]后汉得到恢复和发展后，王朝方想对四边民族有所作为，明帝永平十二年（公元69年）哀牢夷内附，置哀牢、博南二县，势力达到澜沧江以西；十六年（公元73年）和十七年（公元74年），遣兵击北匈奴，夺取了对西域的统治权；和帝永元元年至三年（公元89~91年），乘北匈奴“党众叛离”，派兵大破之。后由于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激化，国力衰弱，才对四边民族采取了较为平和的方针策略。

魏、蜀、吴三国。在汉末农民起义和军阀混战中，形成了魏、蜀、吴鼎立的三国。三国的关系和相互的大政是：三国都是首先求得自身存在，再进而消灭对方统一“中国”。三国对于统辖下诸族的方针策略，也是各为其总政治服务的。例如，曹魏征乌桓是为了稳定北方，有利于对吴、蜀的争霸。蜀汉诸葛亮提出“西和诸戎，南抚夷越”^[23]方针策略，在南征中，既有比较缓和的安抚，有时又采取一些军事行动，赢得了南征的完全胜利；南征后“不留兵，不运粮，而纲纪粗定，夷、汉粗安”^[24]，这是为了安定南方、反对孙吴的干预和为北伐曹魏而做准备。

西、东晋朝。泰始元年（公元265年），司马炎代魏称帝，国号晋，史称西晋。西晋国力较弱，内部阶级矛盾和与民族的矛盾都很突出。对于突出的民族矛盾，西晋王朝没有提出有效的方针策略，为了避免和摆脱这些矛盾，郭钦、江统等提出把居于近中

原的民族（主要是匈奴和氐羌）远迁边地的建议。这种建议，显然是无法实行的。西晋亡后，公元 317 年，司马睿在建康（今江苏南京）重建政权，史称东晋。东晋时的政治形势是南北对峙：东晋和南朝是以汉族为主建立的；北方（北朝）十六国多为少数民族所建政权，当时的汉族统治阶级称为“五胡乱华”。然而，无论哪个民族掌握政权，都是首先争取存在，进而击灭对方，实现国家统一。东晋对前燕的进攻，前秦攻东晋的淝水之战，北魏与宋、齐、梁的相互征伐，北周统一北方和把矛头指南朝梁、陈。隋继北周之后灭陈而实现全国性的统一，皆是第一“求得存在”，第二“消灭对方”，第三“统一中国”的三步方针和策略。这时期由于许多强大的少数民族登上历史舞台，少数民族政权的一大特点是：少数民族入主中原后，对本民族部分保留原有统治方式，并逐步加强汉制治理，推行汉化；对汉族则重用一些儒学士人，以求顺利统治中原地区。对其他少数民族则是因俗而治，以夷制夷。例如北魏政权，北魏是鲜卑贵族拓跋氏所建，统一北方，君临中原。其统治者自称黄帝后裔，谓沿边诸族为“荒服小国”或“东南岛夷”，推行大民族主义统治。魏孝文帝进一步实行改革，迁都洛阳，改定官制、礼仪，定姓族，提倡说汉语、着汉服、与汉族通婚，促使鲜卑汉化，以适应统治广大汉族地区需要。这样，北魏王朝很快稳定和强大了，洛阳成为北方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北魏政权推行的这些方针政策，对于后世有重大的影响。

隋朝。隋王朝统一中原后，面临的民族问题是岭南各族、甘青地区的吐谷浑及氐羌、北方强大的突厥。隋王朝先后招抚了岭南各族和甘青吐谷浑等族，扩大了统一范围。对北方强大的突厥则采取武力征服和分化瓦解的方针策略。时突厥大可汗与其下四部小可汗有矛盾，隋王朝贿赂拉拢小可汗对付大可汗，促使了突

厥的分裂。开皇初，突厥分为东西两部，互相争斗，俱战败降隋。隋又进一步的笼络拉拢，战胜突厥后下嫁皇室女与之和亲。隋文帝对高丽所占据的辽东之地，意欲夺取，曾发兵 30 万往征，因故未果。隋炀帝又三次征高丽，亦未达到目的。统治者如此穷兵黩武，激化了国内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加速了隋王朝的灭亡，隋仅存在了 38 年。

唐朝。唐王朝统治的 260 多年，对四方民族的治理，大致可以分为四个阶段。第一个阶段为唐高祖李渊建立唐朝及其统治（公元 618~626 年），约十年时间。这阶段对边疆民族是采取的积极防御以期和平的方针策略。李渊起兵太原时，曾向强大的突厥借兵称臣。当唐取得中原，平定南方后，突厥有控弦“百万”之众，为唐的巨大威胁。唐对突厥只有采取积极防御以求和平的方针策略。例如武德五年（公元 622 年），突厥南下侵犯，高祖命群臣议其对策。太常卿郑元王寿说：“战则怨深，不如和利”。中书令封德彝说：“突厥恃犬羊之众，有轻中国之意。若不战而和，示之以弱，明年将复来。臣愚以为不如击之，既胜而后与和，则恩威兼著矣。”^[25]高祖采取了封德彝的“胜而后与和”的对策。这阶段唐实行这样的方针策略，其主要原因是由于当时国力很弱的缘故。

第二个阶段为唐太宗李世民继位（公元 627 年）到公元 682 年五十五年。这个阶段唐朝对民族的治理是采取的从防御变为进攻的方针策略。唐太宗继位后，国家稳定强盛，便对突厥等从防御变为进攻。贞观四年（公元 630 年），唐出兵大破颉利可汗，俘降之，东突厥政权遂亡。贞观七年（公元 633 年），征服吐谷浑；十四年（公元 640 年），击灭高昌国；十八年（公元 644 年），讨平焉耆；二十年（公元 646 年），讨平薛延陀；二十二年（公元 648 年），征服龟兹；二十三年（公元 649 年），征服西突厥。太

宗又派兵东征高丽，未达到目的。高宗李治继位后，继续执行太宗的方针策略。高宗派兵平定了西突厥的反叛，使唐势力远达吐火罗、厌哒、罽宾、波斯；又东征百济、高丽，当时唐的统辖地域达到了很大的版图。那段时间的方针策略，是以武力征服、镇压和怀柔、抚纳相结合，恩威并举。唐朝采取和亲联姻，曾多次与回鹘、吐谷浑、突厥、契丹、奚族通婚。唐太宗说：“朕为苍生父母，苟可利之，岂惜一女。”^[26]如以宗室女文成公主嫁吐蕃松赞干布。唐太宗曾说：“夷狄亦人耳，其情与中夏不殊。人主患德泽不加，不必猜忌异类。盖德泽洽，四夷可使如一家；猜忌多，则骨肉不免为仇敌。”^[27]“自古皆贵中华，贱夷、狄，朕独爱之如一，故其种落皆依朕如父母”^[28]。显然，唐太宗是认真地总结了以前方针策略的经验教训，兴利革弊。

第三个阶段从唐高宗永淳元年（公元682年）至玄宗天宝十四年（公元755年），63年，这是唐对民族治理的稳定和守成期。这63年时间，唐朝内部曾发生过一些重大事件，民族方面的变化主要是吐蕃的强盛和向外扩张，东突厥复兴，靺鞨族建渤海国，乌蛮建南诏国。唐对吐蕃的方针策略是这阶段施政的重要方面。唐初，唐与吐蕃是和好的，贞观时嫁文成公主与吐蕃松赞干布是这种和好的标志。此后，吐蕃征服青藏高原诸羌，又进一步向东、北、西北方向扩展，扩展的地区多是唐朝的辖区或属国，这就引起了与唐朝的矛盾和争夺。经过争夺，吐蕃灭了唐朝属国吐谷浑，夺去了西域部分地方，占据了剑南西部至河西走廊的唐朝大片土地。在这些争夺中，唐朝处于守势，吐蕃是在进攻。这时期，唐朝对北方的突厥、东北的渤海、西南的南诏，则是采取和平相处的方针策略。

第四个阶段从安史之乱（公元755年）到唐亡（公元907年），

约150年，是唐朝逐渐没落的时期。这时期唐朝经历了安史之乱、朱泚之乱、藩镇割据、农民起义、军阀混战，国势日益衰弱。这时期少数民族的主要变化是：吐蕃势力发展得很强大，占据了唐朝西部大片土地，曾占据过唐都长安，是唐的巨大威胁，后因其争战巨耗和内部斗争而渐衰落；回纥击灭突厥兴起于北方，助唐平定安史之乱，唐多次下嫁公主与之和亲，唐与回纥的经济文化交往频繁；南诏是以乌蛮为主体建立起来的，处于唐和吐蕃两大势力之间，各方的利害得失与之有很大关系。中书侍郎平章政事李泌提出“北和回纥，南通云南（南诏），西结大食、天竺，如此，则吐蕃自困”的方针策略。并指出：“回纥和，则吐蕃已不敢轻犯塞矣。次招云南，则是断吐蕃之右臂也。”^[29]唐德宗采纳了李泌之策，北和回纥，南争取南诏，西孤立吐蕃。吐蕃后因内争，力量渐衰，与唐订立和约。唐争取南诏为权宜之计，因利益和力量消长而不断变化，常争战不已。说“唐亡于南诏”是夸大了，但其一定原因是不过分的。

五代十国。唐末军阀混乱，出现了五代十国。在中原地区建立的政权，自视为中央王朝的梁、唐、晋、汉、周，称为“五代”；在南方建立的十个小政权，吴、南唐、前蜀、后蜀、吴越、楚、闽、南汉、南平、北汉，称为“十国”。这时期，五代王朝与民族政权的关系最大最突出的是北方强大的契丹族建立的政权，称“辽”。辽不仅统一了北方广大地区，还不断进兵中原，争取霸主地位。不断扩张，称霸中原，就是辽在五代时的方针策略。而梁、唐、晋、汉、周五代对于辽，或者采取防御抵抗，或者屈膝臣服苟安。如后晋石敬瑭，在辽扶持下取得政权，割让燕云十六州，并向辽称臣，称“儿皇帝”。

宋朝。北宋和南宋王朝统治的317年（公元960~1279年），

对于边疆民族的主要施政纲领对象是：北方契丹族建立的辽王朝，西北党项族建立的西夏王朝、回鹘族建立的诸政权与吐蕃族建立的四王系政权，西南白族建立的大理国、僮族建立的南天国，东北女真族建立的金国。在北宋王朝统治期间，北宋前期主要是对辽的方针政策，宋欲收复燕云十六州，对辽进行了一系列战争，结果宋军失利，未达到目的。辽初为保卫十六州而战，后主动进攻宋军。真宗景德元年（公元1004年），辽遣军20万伐宋，宋求和，双方订立“澶渊之盟”，开始了和平相处年代。此后宋、辽虽有争战，但无大战事。北宋后期主要是对西夏方针政策，宋欲统一西夏，遭到西夏强烈反抗，经过多次战争，宋不仅不能统一西夏，反而使西夏愈来愈独立。后西夏对宋采取表面臣服，实际是完全的独立。这时期，北宋对西南白族大理国和西北诸民族政权基本上是和平相处的方针政策。在南宋统治期间，南宋主要是对金方针政策；金灭辽后，挥兵南下，灭北宋，进而进攻南宋，欲统一全国。进军南宋遭到了强烈抵抗，鉴于难达到目的并在南宋一再乞和情势下，于绍兴十一年（公元1141年），金与南宋订立了“绍兴和议”。南宋向金称臣，向金贡银二十五万两，绢二十五万匹，以淮河至大散关为界，宋主得以苟安江南。其后南宋与金基本上是和平相处，无大战事。苟安江南的南宋主，对西南大理国、罗氏鬼国等民族政权，则更是实行的和平相处方针政策，除仅有一些经济文化交往外，别无它。

元朝。元王朝统治中国87年（公元1271~1368年），历十帝王。元王朝的统治有四大特点：第一，元王朝是以少数民族蒙古族为统治者统治中国的。蒙古族在先后辽、金统治中国北方时，它是辽、金统治下的少数民族。到了金后期，蒙古族完颜部首领铁木真率众统一了漠北各部，建立大蒙古国。大蒙古国成吉思汗

（铁木真）窝阔台、贵由、蒙哥，到忽必烈改国号元，击降南宋，经历了70多年，才统一中国。蒙古族统一全中国，这是空前的，在前南北朝及宋辽金时代，少数民族政权最多不过是完成了北方或中原地区的统一。蒙古族成为全中国的统治者，这是一反过去汉族向少数民族施政的历史，变为了少数民族向汉族施政，这是中国施政的一大变化。第二，元王朝统治者蒙古族具有明显的军事性和强烈的向外扩张性。在蒙古族的发展及其统治中充分地表现了这样的两种特性。在建立大蒙古国后的发展中，它的方针政策，就是尽可能地征服和奴役其他民族。它向西征服了今新疆地区的畏吾儿、喀喇鲁等，又向中亚、欧洲远征；向南击灭西夏、击灭金国、招降吐蕃、击灭大理，最后击灭南宋。实现了中国第一次全国大统一。第三，元王朝蒙古族统治者对被征服的民族、政权，实行赤裸裸的民族压迫方针政策。元朝根据对蒙古降服的先后，分为蒙古、色目、汉人、南人四等。蒙古人政治地位最高，元世祖曾诏命“以蒙古人充各路达鲁花赤，汉人充总管，回回人充同知，永为定制”^[30]。蒙古人把征服的汉族地区，最初把土地、人民分赐给王戚贵族，把耕地变为牧场，甚至有人提出“汉人无补于国，可悉空其人以为牧地。”^[31]这遭到了汉族强烈反抗。忽必烈认识到“北方之有中夏者，必行汉法，乃可长久。”^[32]方改变原来的某些方针政策，吸取汉族的统治方式和生产制度。第四，元王朝较为善于总结和吸取历史经验教训，实行了一些比较成功的方针政策。如：（1）对中原地区实行“汉法”，推崇儒学，重用儒士，给儒士以高官厚禄；（2）与畏吾儿、吐蕃上层联姻，建立和好关系；（3）拉拢笼络吐蕃地区佛教首领，元世祖把萨迦法王八思巴“尊为国师，授以玉印”，后又升号为“大宝法王，更赐玉印”，统领诸国释教。八思巴卒，赐号“大元帝师”。其后，弟亦怜真嗣，

“嗣为帝师”^[33]；(4) 设置宣政院，“郡县土蕃之地，设官分职，而领之于帝师”^[34]，使西藏正式纳入元王朝管辖下，促进了政教合一制度形成，这对于后世有重大的影响；(5) 在陕西西部、湖广西北部、四川西北部、云南周边地区和两广僮黎苗瑶地区实行土司制度。以当地民族上层人物任地方官，使民族地区的管理较以前历代大大地加强了；(6) 元末曾在居庸关镌刻蒙、藏、汉、回鹘、西夏、八思巴六种文字石刻，这是元王朝承认多民族文化的存在。从上述看，元王朝实行“因俗而治”的方针策略，这是封建时代多民族统一国家成功之举。

明朝。朱明王朝统治中国的 276 年（公元 1368～1644 年），实际上有明朝和蒙古两大政治势力，国家大政也主要是表现于明、蒙之间。明王朝的统治，从政治形势看，大致可以分为前、后两个时期。明朝前期，从洪武元年（公元 1368 年）至正统十四年（公元 1449 年）的 80 年时间。这期间的主要政治斗争是：明朝企图消灭北逃的“北元”（元顺帝北逃后仍称元），降服蒙古，统一全国，如若达不到统一目的也尽量削弱蒙古的力量，安定北方；“北元”则是企图消灭明朝，恢复元朝原来的统治，如若达不到目的，也要保持北元仍然独立存在。这就是这时期明、蒙的斗争方略。双方前后争战了 70 余年，明朝不断进攻，蒙古处于守势。经过争战，蒙古势力被削弱，分裂为若干割据部分；明朝进行了一系列战事，亦国力大损。正统十四年（公元 1449 年），英宗率兵亲征，于土木（今河北怀来县东南）兵败被俘，明朝从此由盛变衰，这可说是明、蒙关系的转折点。在这期间，明朝还对西北、西南和南方进行了征伐，对各少数民族采取招降和安抚之后，推行土司制度，强化管理；对少数民族宗教采取优容和利用办法，佛教和伊斯兰教此时得以迅速发展，对藏传佛教改变了元朝倚重萨迦派的做法，

各教派均加以利用；对不同的民族开设马市、木市、茶市，贸易交往。明朝的这些方针策略，主要是为了统治和控制；但有一些方针策略，对社会的发展还是有积极意义的。明朝后期，从英宗正统十四年至明末，约 200 年。在这期间，明、蒙方面有战有和，明处于守势，修长城以御之，对北方蒙古等族设置九边防御体系，实行封锁管制。对于西北、西南和南方少数民族，多是使之“怀恩报义，安生乐业”，对反抗者进行残酷镇压。对一些不法土司实行了“改土归流”，即撤销其府、州、县土官，改为朝廷委派的流官担任。明朝对民族的方针策略，可以说是纵横交织，十分复杂，既有积极的，也有消极的，治理的经验与教训皆颇多。

清朝。居于长白山山区的建州女真爱新觉罗部，原为明朝统治下的少数民族。爱新觉罗部首领努尔哈赤，以武力征服了女真各部，建立“金国”。到皇太极为王时，改国号为“清”，族称为“满”。极力向外扩张，进入山海关，灭亡明朝，入主中国。在清朝统治的 266 年（公元 1644～1911 年），对边疆民族的治理，主要采取了如下的一些方针策略：第一，对本族，清统治者认为，满族为“国家根本，宜加轸恤”^[35]。满族贵族继承皇帝，世袭爵位，出任要职，占有大量庄园和人丁，满族八旗兵丁也受到抚恤和照顾。为了提防满族汉化，规定满族坚持“国语、骑射”，保持民族特点；规定“旗、民有别”，要八旗人员和民人分区居住。第二，对蒙古族，一直力图把蒙古变为自己所用的军事力量，优遇蒙古，封授其贵族爵位，互通婚姻，发展经济交往，建立盟旗制度，提倡黄教。第三，对汉族，采用其政治制度，推崇儒学，提倡“满汉一家”，在职官上满汉并用。第四，对西北诸族，对新疆采取招抚或讨伐之后，归诚各族地区，注意经济生产，使之安定；个别搞分裂叛乱人物，如准格尔的叛乱和阿古柏的内侵，即派兵平定。第五，

对西藏藏族,清政府使西藏直隶中央,全面地管理了起来。乾隆五十七年(公元1792年),清军统帅福康安会同西藏官员制定《藏内善后章程》,确定了驻藏大臣的地位及其全面督办西藏事务的职权,规定了达赖、班禅及各地格鲁派大活佛转世时金瓶掣签的办法,对西藏的官制、军制、司法、财政、边防、差役及对外事宜等均有明文规定。第六,对西南和南方诸族,在各民族地区仍实行土司制度,进一步加强了管理。随着民族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逐步进行了“改土归流”。第七,对台湾地区,进兵台湾,使之纳入中央政府管辖,设置各级地方机构,对高山族进行了治理。清朝对民族方针政策,显示出这样的三个特点:一是清朝十分重视对少数民族的管理。在中央政府设置理藩院,掌管蒙古、西藏、新疆等地少数民族事务,主政令、爵禄、朝会、刑罚等。二是清朝的很多民族施政都是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如《理藩院则例》、《大清会典事例》、《户部则例》、《吏部处分则例》等,这是对民族治理的一大进步。三是清朝着意笼络民族上层人物和尊重民族宗教。如在承德仿西藏、新疆等地寺庙建外八庙,用以接待少数民族领袖;在明朝四夷馆的基础上建四译馆,掌边疆民族地区和部分外国贡使来京翻译事务。清时出现了多种民族文字文献和碑文,有一些翻译著作问世。总之,清朝对民族的方针政策尽管依然是民族压迫的,但清朝的方针政策又总结和吸取了历史的经验教训,又有了很大的进步,有很多成功之处。

上述历代王朝对民族的方针政策,大致可以归纳为两种类型:一是和平相处方针政策;一是使用武力的方针政策。两种方针政策,历代王朝一般是交替施行的,不过有的王朝施行和平相处的多一些,有的王朝使用武力的多一些。实行和平相处的方针政策,当然是好的,对于国家、民族都有利;但若是与王朝统治阶级的

利益发生了矛盾,王朝统治阶级就会使用武力的方针政策。这就是历史。在古代专制集权的社会里,这是必然的社会情形。

思考题:

结合民族发展的历史,简述中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

本章主要参考书目:

1.《民族政策与民族政策研究》四川民族出版社2003年7月。

注释:

- [1]《史记》卷4,《周本纪》,第一册,36页,中华书局,1959。
- [2]甲骨文乙7312片,徐仲舒释,伍仕谦提供资料。
- [3]甲骨文乙8894片,徐仲舒释,伍仕谦提供资料。
- [4]《逸周书·王会·伊尹四方献令》,四库全书影印本,第370册,50页。
- [5]《史记》卷3,《殷本纪》,第1册,第106页,中华书局,1959。
- [6]《史记》卷3,《殷本纪》,第1册,第106页,中华书局,1959。
- [7]《左传》卷26,成公四年秋,《十三经注疏》影印本,下册,1901页。
- [8]《左传》卷15,僖公二十四年,《十三经注疏》影印本,下册,1817页。
- [9]《国语》卷1,祭公谏穆王征犬戎,四库全书影印本,第406册,6页。
- [10]《左传》卷54,定公四年条,《十三经注疏》本下册,2135页。
- [11]《资治通鉴》卷7,《秦纪二》,秦始皇三十三年(公元前214年),第1册,242页,中华书局,1956。
- [12]《汉书》卷49,《晁错传》,第8册,2284页,中华书局,1962。
- [13]《资治通鉴》卷21,汉纪13汉武帝太初四年(公元前101年)冬,第2册,708页,中华书局,1956。
- [14]《汉书》卷96下,《西域传下》,第12册,3912页,中华书局,1962。
- [15]《后汉书》志第49,《郡国志》注引《帝王世纪》,第12册,3388页,中华书局,1965。

- [16]《汉书》卷 24 上,《食货志上》,第 4 册,1142 页,中华书局,1962。
- [17]《汉书》卷 24 上,《食货志上》,第 4 册,1142 页,中华书局,1962。
- [18]《汉书》卷 99 中,《王莽传中》,第 12 册,4105 页,中华书局,1962。
- [19] 同上书,4121 页。
- [20]《汉书》卷 99 中,《王莽传中》,第 12 册,4115 页,中华书局,1962。
- [21]《后汉书》卷 19,《郡国志一》注引《帝王世纪》,第 3 册,696 页,中华书局,1965。
- [22]《后汉书》卷 18,《藏宫传》,第 3 册,696 页,中华书局,1965。
- [23]《三国志》卷 35,《诸葛亮传》,第 4 册,913 页,中华书局,1959。
- [24] 同上书,921 页。
- [25]《资治通鉴》卷 190,唐高祖武德五年(公元 622 年)八月辛酉条,第 13 册,5954 页,中华书局,1956。
- [26] (唐)吴兢撰《贞观政要》卷 9,征伐第 35,四库全书影印本第 407 册,527 页。
- [27]《资治通鉴》卷 197,唐太宗贞观十八年十二月戊午条,第 13 册,6215 页、6216 页,中华书局,1956。
- [28]《资治通鉴》卷 198,唐太宗贞观二十一年五月庚辰条,第 13 册,6247 页,中华书局,1956。
- [29]《资治通鉴》卷 233,唐德宗兴元三年(公元 787)八月戊申条,第 16 册,7505 页,中华书局,1956。
- [30]《元史》卷 6,《世祖本纯三》,第 1 册,106 页,中华书局,1976。
- [31]《元史》卷 146,《耶律楚材传》,第 11 册,3458 页,中华书局,1976。
- [32]《元史》卷 158,《许衡传》,第 12 册,3718 页,中华书局,1976。
- [33]《元史》卷 202,《释老传》,第 15 册,4518 页,中华书局,1976。
- [34] 同上书,4520 页。
- [35]《国朝诸臣奏议》卷 135,影印宋刻明印本,4616 页、4617 页。